

第四場

水平政策與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及例 外規定

主持人：黃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座教授）

報告人：張南薰（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專案助理教授）

評論人：顏玉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水平政策與政府採購協定之義務及例外規定

張南薰^{*}

目 次

壹、前言

貳、水平政策的概念

一、水平政策的定義

二、水平政策的分類

參、WTO 政府採購協定下實施水平政策之容許性

一、水平政策可能涉及違反之 GPA 規定

二、水平政策在 GPA 下之容許性

肆、結論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專案助理教授。本文發表於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舉辦第十四屆國際經貿法學發展學術研討會，感謝本場次主持人、評論人及與會學者專家的寶貴意見與指正，作者據此修改本文題目及部分內容。

摘 要

政府採購一向是一國政府用於執行特定政策的有力工具，因為其具有政府支持的效果，但卻不似政府補貼般明顯而易受到攻擊。以政府採購做為特定之政策工具者，有基於經濟目的者，例如美國於 2009 年即透過買美國貨法（Buy American Act），做為其刺激內需提昇國內經濟之政策之一；又如對中小企業之援助，使其有機會與大型企業競爭。亦有基於社會策政之目的者，例如透過對弱勢團體的採購及綠色採購等，達成其照顧弱勢社會族群及保護環境之目的。這些有別於政府採購原本以市場開放、提升採購效率及防止貪腐為主要目的之政策，近來稱之為水平政策（horizontal policies）。各 GPA 會員處理水平政策之方式不一，有些會員直接在總附註中加以排除適用，例如加拿大在其 GPA 附件的總附註中即明文將中小企業採購排除 GPA 之適用。然而，在無明文排除適用之情況下，當水平政策與政府採購之不歧視原則相衝突時，應如何解決？2012 年新修正通過之 GPA 條文是否對水平政策與不歧視原則之關係有進一步的規範，均值得進一步探討。由於其 GPA 係複邊協定，加入之會員國有限，因此離政府採購市場的自由化仍有有一段距離。最主要的原因亦是在，多數國家仍不願意放棄以政府採購做為實現國家政策目的之手段。因此，GPA 中對於水平政策的容許空間究竟有多大，涉及了各國是否願意加入 GPA 之意願。如何擴大水平政策之使用空間藉以吸引其他會員加入，但又不致於架空 GPA 維持採購效率、透明化及不歧視之基本原則，實有其困難。此亦為本文所欲

討論之重點。

關鍵詞：水平政策、次要政策、政府採購協定、一般例外、不歧
視原則